

# 广西大学文件

西大审〔2024〕8号

## 关于印发《广西大学科研经费管理 审计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属各单位：

《广西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实施办法》已经十届第21次校党委常委会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西大学

2024年1月21日

# 广西大学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实施办法

##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对学校科研管理的监督，促进完善科研管理体制机制、提升科研绩效，保障科研经费使用的真实性、合法性、效益性，提高科研经费的使用效益，健全审计监督检查机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教育系统内部审计工作规定》（教育部令第47号）、《国务院关于优化科研管理提升科研绩效若干措施的通知》（国发〔2018〕25号）、《关于扩大高校和科研院所科研相关自主权的若干意见》（国科发政〔2019〕260号）、《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中央财政科研经费管理的若干意见》（国办发〔2021〕32号）等以及国家、自治区其他相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科研经费管理审计，是指学校审计处对科研项目管理、科研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科研经费使用效益等实施独立、客观的监督、评价和建议。审计方式包括项目审计和项目审签等。

**第三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或者采取审计业务外包方式进行，学校及有关单位应积极支持与配合。如采取审计业务外包方式的，按照《广西大学审计业务外包管理办法》

的规定聘请中介机构开展审计工作。

**第四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的被审计单位，主要包括研究院、财务处、发展规划处、国有资产与实验室管理处（招标与采购管理中心）、人力资源处、二级学院等与科研经费管理相关的校属单位，以及实验室、课题组等。

**第五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旨在促进贯彻落实科研管理政策，优化学校科研管理内部控制，强化科研管理责任落实，提高科研经费使用效益。通过促进优化管理与服务，管好底线与秩序，释放活力，提高效率，为科研活动保驾护航，促进科研事业持续健康发展。

**第六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应客观求实，充分尊重科研规律，准确把握“三个区分开来”精神内涵，合理区分改革创新、探索性试验、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与明知故犯、失职渎职、谋取私利等违纪违法行为。

**第七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应“全面把握，突出重点”，着重做好重大科研项目、重点关键业务、关键环节、薄弱环节等审计，重在促进内部控制建设，重在督促管理责任落实，重在促进科研绩效提高。

## 第二章 科研项目审计

**第八条** 科研项目审计的内容主要包括项目管理情况、经费

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和经费使用效益情况。

项目管理情况，主要关注被审计单位在项目申报、立项、合同签订、实施和结题验收等全过程项目管理过程中，是否贯彻落实国家科研管理政策，内部控制制度是否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以及以往审计发现问题是否落实整改等。

经费预算编制与执行情况，主要关注项目预算编制、预算调整程序是否合规，收入是否纳入学校财务统一管理，资金是否足额到位，经费支出是否符合项目批复预算范围和使用标准，科研经费购置与形成的资产是否纳入学校资产管理，项目结转结余经费管理使用是否合规，以及项目信息质量是否达到相关规定要求等。

经费使用效益情况，主要关注被审计单位对科研项目间接费用计提、分配和使用是否合规，科研项目绩效支出是否合规，以及重大科研设备共享和机时等使用效率是否达标等。

**第九条** 审计处根据学校工作需要，将科研项目审计纳入审计处年度工作计划，报请主管审计工作的校领导审批后实施。

**第十条** 审计处成立科研项目审计组，确定组长、主审和成员。审计组根据学校实际情况，确定当年科研项目审计重点关注的内容。主审编制审计实施方案，明确分工，报经审计组组长审核，审计处负责人审批后执行。

**第十一条** 审计组向被审计单位送达审计通知书。根据工作需要召开进点会。被审计单位配合提供审计所需资料，对所提供

资料的及时性、真实性和完整性负责，并作出书面承诺。

**第十二条** 在审计过程中，相关单位及人员应积极支持和配合审计工作。

**第十三条** 审计组可以采取查阅、观察、访谈、盘点、抽凭、问卷调查、统计分析等方法进行审计取证。必要时，可依法依规提请学校相关部门和单位协助。审计组成员审计事项完成后，编制审计工作底稿，提交审计组主审和组长复核。

**第十四条** 审计组按照《广西大学专项审计管理实施办法》的程序出具审计报告，征求被审计单位意见，将报告送达被审计单位。如对报告有异议的，可按照《广西大学专项审计管理实施办法》的相关规定向审计处申诉。

**第十五条** 被审计单位应在收到审计报告之日起，按审计报告中的审计意见、建议，在规定期限内将整改落实情况以书面形式报送审计处。审计处对审计整改开展跟踪检查，建立审计问题整改台账和销号清单。

具体审计整改程序按照《广西大学审计整改工作实施办法》执行。

**第十六条** 审计项目结束后，审计处将该项目的有关文件资料、工作底稿和证明材料等妥善保管，按照学校有关规定建立、管理和移交审计档案。

### 第三章 科研项目审签

**第十七条** 科研项目审签,是指按照国家及科研主管部门的要求需要审签的项目,审计处对该类项目预算执行的合规性进行审核签章。

**第十八条** 科研项目审签需提交的资料包括:项目任务书、预算表、结项审批书、财务收支明细账等。其中预算表、财务收支明细账需经学校财务处确认盖章。

**第十九条** 审计处核对项目资料后,原则上在2个工作日内完成审签程序。如涉及到退回二级单位科研人员进行项目预算调整、补充资料等情况,二级单位科研人员应在更新材料后按照原流程重新申请项目审签,重新审签的期限与原流程一致。

**第二十条** 科研项目审签完成后,审计处将项目审签的信息进行存档、登记。

### 第四章 责任追究

**第二十一条** 被审计单位或课题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党委、行政责令改正,并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理:

- (一) 拒绝接受或者不配合科研经费管理审计工作的;
- (二) 拒绝、拖延提供与科研经费管理审计事项有关的资料,

或者提供资料不真实、不完整的；

（三）拒不纠正审计发现问题的；

（四）整改不力、屡审屡犯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二条** 审计处和内部审计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学校根据情节轻重，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进行批评教育或党纪政纪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一）玩忽职守、不认真履行审计职责造成严重后果的；

（二）隐瞒审计查出的问题或者提供虚假审计报告的；

（三）泄露国家秘密或者商业秘密的；

（四）利用职权谋取私利的；

（五）违反法律法规或者学校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三条** 科研经费管理审计活动中违反本办法并构成违纪的人员，由学校纪检监察部门依照党纪法规和学校有关规定给予纪律处分；涉嫌犯罪的，移送监察机关、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四条** 内部审计人员因履行职责受到打击、报复、陷害的，学校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对相关责任人员进行处理；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审计处和审计人员对科研经费审计中涉及的保密事项，按照有关保密制度的要求进行审计；对在执行职务中

知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个人隐私和个人信息予以保密，不得泄露或者向他人非法提供。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六条** 本办法内容与国家和上级部门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不一致的，或有其他未尽事项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执行。

**第二十七条** 本办法由审计处负责解释。

**第二十八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